

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议函〔2020〕30号

关于省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1622 号建议的答复

王忠忠代表：

您好。您和李卫忠、王波代表共同提出的《关于加强煤炭智能绿色开采技术攻关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的这一建议提得很好，对我省煤炭绿色开采工作切中要害，明确了要点，对我省煤炭绿色开采试点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。

二、关于您提出的煤炭绿色开采中存在的问题，我们进行了深入研究，并在工作中逐步进行了落实。

（一）总体情况。按照省政府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要求，省能源局在 2019 年 5 月份组织了全省煤炭绿色开采培训，2019 年 6 月份又对全省绿色开采进行了调研，在此基础上已选定 10 座煤矿作为省级试点煤矿，分别开展矸石返井、充填开采、保水开采和煤与瓦斯共采试点，试点工作已经列入省委省政府《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》

（晋发〔2019〕26号）重大项目，目前正在扎实推进。2020年底试点结束后将出台全省煤炭绿色开采标准，规范全省煤炭绿色开采并进行推广，实现我省煤炭开采方式变革率先破题。

（二）您提出的“煤炭充填开采存在两方面问题”，我局将在绿色开采试点工作中逐步解决。

1、复杂地质条件下的采煤工作面充填问题。工作面揭露断层、陷落柱时，煤矿可以通过缩小充填步距来控制顶板（充填步距最小可缩小至采煤机截深）；工作面过断层、陷落柱时，可以不充填，待工作面通过构造带后再恢复充填。煤层厚度大于5米时，不便于一次采全高充填，但可以采用分层充填的方式，如山西潞安高河煤业公司，采用分层4.2m大采高充填支架予以解决，年产量可达到100万吨，我们下一步在个别煤矿还要试验短壁开采、连采连充的充填开采方式。

2、关于效率低下和亏损经营的问题。我局2019年8月以晋能源煤技发〔2019〕535号下发的《关于在全省煤炭行业推行绿色开采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中已经明确“实施绿色开采的工作面，在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的前提下，可增加1个工作面”，因此不影响主采工作面的单产效率。关于充填成本方面，我局已经出台了资源税减免50%和充填开采产能增量置换30%的优惠政策，将大幅度的降低企业充填开采成本。

三、关于您提出的煤炭绿色开采的建议，我们将在推进工作中进一步研究，认真落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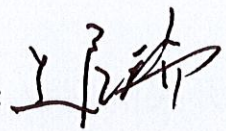
首先，我们将在去年 10 座省级和 7 座市级试点煤矿的基础上，各市再增加 13 座试点煤矿，全省将达到 30 座绿色开采试点煤矿，覆盖到不同煤层厚度、不同开采条件和不同开采工艺和设备，扩大工业化试验的范围；其次，我们将赋予企业较大的自主创新空间，在去年潞安集团高河矿突破厚煤层、降低充填物凝固时间、取消隔离班的基础上，更多煤矿将在试点中积极进行绿色开采方式和工艺创新，力争取得试点经验。最后，针对在全省有全面推广价值，但仍需解决关键技术或改进的，要组织专门技术团队进行技术攻关；针对试点存在的共性政策问题，进一步同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，争取相关政策支持。通过全面总结，研究制定我省煤炭绿色开采指导意见，为下一步在全省全面推广应用奠定基础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局煤炭绿色开采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负责人: 

处室负责人: 郑有山

承办人: 宋俊生

联系电话: 0351-4117128

